

史學叢書 33

史學與文獻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史學與文獻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史學與文獻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 --初版. --臺北市：
臺灣學生；1998[民87]
面；公分

ISBN 957-15-0872-1 (精裝)

ISBN 957-15-0873-X (平裝)

1.史學 - 論文, 講詞等

607

87000896

史學與文獻 (全二冊)

主編者：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發行人：孫善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八號

電話：二三六三六四一五六

傳真：二三六三六三三四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刷所：宏輝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

電話：二二二六八八五三

定價 精裝新臺幣三〇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三〇元

西元一九九八年三月初版

60107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15-0872-1 (精裝)

ISBN 957-15-0873-X (平裝)

序

本（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本系假本校外雙溪校區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全國性「第一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參加學者專家與社會人士極為踴躍。開幕典禮敦請得國史館館長潘振球先生蒞臨致辭；閉幕典禮則由本校劉源俊校長親臨致辭勸勉。會議共四場，邀請國內學者教授發表論文共九篇，每篇均由專家負責講評。講評後之發言相當熱絡，綜合座談之討論更有欲罷不能之勢。閉幕後主辦單位並設宴款待所有參加者。筵席間，學者專家或閒談生活瑣事，或繼續探討本次研討會之各論題。聚首一堂，觥籌交錯，賓主盡歡。

按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舉辦「第一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究其原因，計有三端：

一、就寬泛義來說，「文獻」一詞實與「史料」無別。然則研究歷史必以文獻為依據，這該是無人持異議的。然而，光有文獻不足以研究歷史，這亦是人所共喻的。史學理論、史學方法，以至對前人史學業績之瞭解（即史學史）等等可說構成歷史研究的另類基礎。於此可見文獻與史學同為歷史研究不可或缺의兩大要素。

二、過去好些年來，東吳歷史學系當了歷史學界的逃兵：較大型

的學術研討會和教學研討會都常常由其他大專院校的歷史學系（所）肩挑主辦的重擔。東吳歷史學系以未能分擔歷史學界同仁的辛勞而深感愧疚。

三、東吳歷史學系擬籌備成立之碩士班之發展方向係「史學與文獻學」。為配合此未來擬發展的方向作一些相關的探討乃是次舉辦研討會之另一原因。

國內學者專家支持、鼓勵、參予，並慨允發表論文、擔任講評人或主持人是本次研討會得以舉辦的主因。此外，教育部顧問室及本系系友廖忠俊先生之經費支援，更是功不可沒。主辦單位必須致上最深之敬意與謝意。其他給予協助或貢獻意見者良多，恕不一一列名申謝。

本次研討會結束後，主辦單位及與會來賓均認為須出版論文集，讓會議精髓公諸同好。茲為求標題更醒目、精簡，論文集遂以「史學與文獻」命名。本論文集能呈獻於各位讀者跟前，乃各論文發表者惠允出版的結果。其中個別發表者力求完美，論文內容改動至多，謂改動後已與論題原旨頗有差距，故不擬收入本論文集內云。是次出版得《中國書目季刊》主編陳仕華先生鼎力幫忙，各講評人亦惠予潤飾講評稿，都是我感激不盡的。本系助教涂麗娟小姐勇於任事的態度也是本論文集順利出版的另一主因。

最後，必須代表本系向臺大教授劉廣定先生致上無限的敬意與謝意。劉教授乃本系首任系主任劉崇鋐教授的侄孫，劉教授本身是研究科學的，但對人文學科極表關懷。如果不是劉教授全力資助出

版費用，本論文集能否順利出版，那是不無疑問的。

茲代表本系同仁再次向上述各位女士先生表示最誠摯之謝忱。

黃兆強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辦公室

1997年10月21日

議 程 表

場次	時間	主持人	主講人		評論人
	08：15～08：45	報到			
	08：45～09：00	開幕致辭			
第一場	09：00～10：45	杜維運	黃俊傑	儒家歷史敘述的特質：宋儒集體記憶中的聖王典範	古偉瀛
			劉靜貞	人物書寫的可能性——英國中學歷史教科書中的人物表現	林慈淑
			林慈淑	文學、歷史、傳記——論卡萊爾的史學	王芝芝
	10：45～11：00	茶敘			
第二場	11：00～12：15	昌彼得	莊吉發	故宮檔案的整理開放與清史研究	古鴻廷
			劉家駒	故宮文獻檔案之整理與分類	吳哲夫
	12：15～13：30	午餐			
第三場	13：30～14：45	黃富三	曹永和	臺灣史研究及其文獻資料	張炎憲
			吳密察	日本近代內閣檔案與「征台之役」研究	蔡錦堂
	14：45～15：00	茶敘			
第四場	15：00～16：15	張元	陳三井	口述史料的採集及其價值	賴澤涵
			劉還月	文獻資料和田野資料的距離——以彰化地區客家族群的墾拓為例	陳運棟
綜合座談	16：15～17：00	廖伯源	引言人：張芝聯、古偉瀛		
	17：00～17：15	閉幕			
	17：15～	晚宴			

史學與文獻

目 錄

序.....	I
儒家歷史敘述的特質：宋儒集體記憶中的聖王典範…黃俊傑……	1
歷史書寫的可能途徑——英國中學歷史教科書中的人 物表現.....	劉靜貞…027
故宮檔案的整理開放與清史研究.....	莊吉發…057
故宮運臺文獻檔案之整理與分類.....	劉家駒…109
臺灣史研究及其文獻資料.....	曹永和…135
日本近代內閣檔案與「征台之役」史料.....	吳密察…147
口述史料的採集及其價值.....	陳三井…177
文獻資料和田野資料的距離——以彰化地區客家族 群的墾拓為例.....	劉還月…197

儒家歷史敘述的特質： 宋儒集體記憶中的聖王典範

黃俊傑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言

1:1 這篇論文寫作的主旨在於論證：在儒家思想傳統（尤其是宋明儒學）中，歷史敘述常常是進行哲學論證的重要途徑。而且，所謂「歷史敘述」並不是以事件或事件群為主體的敘述，而是以歷史人物（尤其是聖賢人物）的行為與思想為主體進行敘述。這些具有典範意義的歷史人物是儒家思想中的所謂「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的重要組成部份，而以堯、舜、禹最為儒者所稱道。這三位聖王的舉止與行為，是歷代儒家（特別是宋儒）提出哲學論證時的重要參考架構。這種「即歷史以論哲學」的儒家思維方式，是中國文化中的「具體性思維方法」的一種表現，值得特別注意。

1:2 爲了對儒家這種特殊的論述方式進行較為深入的探討，這篇論文以宋代儒家的歷史敘述作為研究課題，全文的結構除了第一節「前言」之外，第二節探討宋儒的歷史敘述的內部結構的幾個特徵；第三節分析宋儒的歷史敘述中所潛藏的四項思想內涵；第四節

則對儒家「從歷史敘述提出哲學命題」的思考方式可能遭遇的若干質疑加以探討，並嘗試針對此種質疑提出解答。第五節則綜合各節論點，提出結論性的看法。

二、宋儒歷史敘述的幾個面向

宋代（960-1279）是中國史學的黃金時代，宋人歷史著作數量超邁前賢，^①歷史知識也遠較唐人豐富，唐詩中所用的典故大多出自六經或《史記》，到了宋代由於印刷術的普及以及書籍的流通，宋代知識份子的歷史知識大為增加。^②整個宋代社會瀰漫著一種所謂「歷史比較的心態」（“Historical analogism”）^③但是，宋代也是理學興起的時代，朱子（晦庵，1130-1200）更將理學與史學融於一爐而治之。宋代儒家學者常常透過歷史敘述，以建構自己的哲學命題。宋儒「即歷史以論哲學」的論述方式，展現以下三個突出面向：（2：1）宋儒的歷史敘述並不是以歷史事件或以事實群為

① 高國杭曾以《宋史》〈藝文志〉與《隋書》〈經籍志〉所收錄的史部書目作比較，結果發現宋代史書的部數較《隋書》〈經籍志〉所見史書多出二倍半，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收錄史部書共五百六十四部，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卷之中，宋人著作就佔了總部的三分之一，總卷數的四分之一以上。參考高國杭，〈宋代史學及其在中國史學史上的地位〉，《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4集（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126-135，統計資料見頁127。

② 參考吉川幸次郎，〈宋人の歴史意識——《資治通鑑》の意義〉，《東洋史研究》24卷4號（1966年3月），頁1-5。

③ 參考：Robert M. Hartwell, "Historical Analogism, Public Policy and Social Science in Eleventh-and Twelveth-Century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6:3 (1971), pp.692-727.

主體，而是以具有典範性質的歷史人物（所謂“Paradigmatic individuals”）如堯、舜、禹為中心而展開論述；（2：2）這種透過歷史敘述以提出思想命題的方式，企圖從「特殊性」（particularity）邁向「普遍性」（universality），重新喚醒對「典範人物」的記憶以論證「典範人物」的行為規範的普遍必然性，這是一種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具體的普遍性」；（2：3）因此，宋儒歷史敘述中的「時間」概念取得了「超時間」（supra-temporal）之性質，而且也在「空間」上獲得延伸。

2:1 中國儒家解釋歷史常常以「三代」（夏、商、周）作為黃金時代，他們常以回歸「三代」盛世作為批導現世並指引未來的有力武器。^④更重要的是，宋代儒家對「三代」歷史的敘述實際上是集中在堯、舜、禹這三位典範人物身上，尤其集中在舜身上。遠在先秦時代，孟子就「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孟子·滕文公上·1》），尤其是舜的事蹟潛藏著許多儒家哲學問題，成為宋儒「即歷史以論哲學」最好的參考個案。

2:2 宋儒以堯舜這種「典範人物」為中心，進行歷史論述，但是，歷史敘述常常只是他們進行哲學思考的工具，他們喚醒或重現典範人物的事蹟與經驗的目的，在於論證典範人物行為中所呈現的規範有其普遍必然性。試舉三例以概其餘：

④ Chun-chieh Huang, "Historical Thinking in Classical Confucianism—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from the Three Dynasties," in Chun-chieh Huang and Erik Zürcher, eds., *Time and Space in Chinese Culture* (Leiden: E.J. Brill, 1995), pp.74-85

2:2 : a 北宋改革政治家王安石 (1021-1086) 與宋神宗 (在位於 1067-1084) 有以下一段對話：⑤

一日，講席。群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為。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為堯舜、則必有皋、夔、稷，誠能為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眾，百年承平，學者不為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傅說之賢，亦將為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為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

王安石認為三代是王道流行的時代，後代統治者應以堯舜作為取法之標準，堯舜以下皆不足取法。王安石的對話中所說的誅除四凶的事蹟，是指《尚書·舜典》所說：「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這一系列史實。王安石在這段以史為鑑的對話中，建議宋神宗的為政之道是「人君必須知人善任」。

2:2 : b 北宋大儒程頤 (伊川，1033-1107) 討論舜之刑賞等史實說：⑥

⑤ 《宋史》，〈王安石傳〉。

⑥ 《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1981）〈河南程氏遺書〉，卷6，頁3-7。

· 儒家歷史敘述的特質：宋儒集體記憶中的聖王典範 ·

萬物皆只是一個天理，已何與焉？至如言「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都只是天理自然當如此。人幾時與？與則便是私意。有善有惡。善則理當喜，如五服自有一個次第與以章顯之。惡則理當惡，一作怒。彼自絕於理，故五刑五用，曷嘗容心喜怒於其間哉？舜舉十六相，堯豈不知？只以佗善未著，故不自舉。舜誅四凶，堯豈不察？只爲佗惡未著，那誅得佗？舉與誅，曷嘗有毫髮廁於其間哉？只有一個義理，義之與比。

程頤在這段歷史敘述中，所要提出的就是一條抽象的普遍原則：「萬事只是一個天理」，他的論述方式與張載（橫渠，1020-1077）頗爲近似。^⑦

2:2：c 朱子（晦庵，1130-1200）與學生討論舜之與一般人共同具有之德行時，有以下一段對話：^⑧

或問：「大舜之善與人同何也？」曰：「善者天下之公理，本無在己在人之別。但人有身，不能無私於己，故有物我之分焉。惟舜之心無一毫有我之私，是以能公天下之善以爲善，而不知其孰爲在己，孰爲在人，所謂善與人同也。舍己從人，

⑦ 張載說：「萬事只一天理。舜舉十六相，去四凶，堯豈不能？堯固知四凶之惡，然民未被其虐，天下未欲去之。堯以安民爲難，遽去其君則民不安，故不去，必舜而後因民不堪而去之也。」見：《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經學理窟〉，頁256。

⑧ 朱熹：《孟子或問》，收入《朱子遺書》5（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康熙中樂兒呂氏寶誥堂刊本）卷3，頁9a。

言其不先立己，而虛心以聽其天下之公，蓋不知善之在己也；樂取於人以爲善，言其見人之善，則至誠樂取而行之於身，蓋不知善之在人也。此二者善與人同也。然謂之舍己者，特言其亡私順理而已，非謂其己有不善而舍之也，謂之樂取者，又見其心與理一，安而行之，非有利勉之意也。」

朱子在這一段對話中，所強調的是舜的「無私」是「天下之公理」。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宋儒透過對典範人物的行之重現，所要論證的是這些典範人物行事規範之普遍有效性，因而值得後人效法。

2:3 在宋儒以典範人物爲中心所進行的歷史敘述時，我們發現：舜從一位生存於特定時間與空間條件下的歷史人物，在宋人的歷史敘述中，取得了超時空的性質，因爲宋儒（尤其是朱子）大多認爲人類歷史演變過程依循著合理的秩序或軌跡（即所謂「道」），而聖人之行事經驗正是遵循並體顯「道」。朱子與陳亮（同甫，1143-1194）書札往返就一再申論這項看法。朱子〈答陳同甫第八書〉說：^⑨

夫人只是這個人，道只是這個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卻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祖唐宗自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爲一也。今若必欲撤去限隔，無古無今，則莫若

⑨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台北：中文出版社影印和刻近世漢籍叢刊本），卷36，頁2315-2316。

深考堯舜相傳之心法，湯武反之之功夫，以爲準則而求諸身。

朱子〈答陳同甫第九書〉說：⑩

鄙見常竊以爲：互古互今只是一體，順之者成，逆之者敗，固非古之聖賢所能獨然；而後世之所謂英雄豪傑者，亦未有能成舍此理而有所建立成就者也。

朱子這兩段見解，明白說明「堯舜三代」之歷史經驗中潛藏永恆有而超時空的「道」或「理」，而應爲後人所遵循。因此，堯舜這種古代聖王，在宋儒的歷史敘述裡，就成爲超越時間與空間的存在，取得了普遍性的涵義。但是，我必須在這裡進一步指出的是，中國儒家透過歷史敘述所建立的「普遍性」不是一種「抽象的普遍性」，「普遍性」見之於具體的聖賢人物的行爲之中，它是一種「具體的普遍性」（the concrete universals），這種思考方式深具中國文化之特色。

綜合本節所說，雖然歷史敘述的藝術直到近二十餘年來在西方才開始掙脫社會科學的影響，而有逐漸復興之勢，⑪但是，歷史敘述的藝術在中國一直歷久而不衰，在儒家一系思想家之中，歷史敘述更是提出哲學命題的重要途徑。

⑩ 朱熹，《文集》，卷36，頁2318-2319。

⑪ 參考：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in his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pp74-96

三、宋儒的歷史敘述中潛藏的思想內涵

在說明了宋儒的歷史敘述所呈現的幾個突出面向之後，我想進一步分析宋儒的歷史敘述中所潛藏的四項思想命題：（3：1）只有透過對於特殊史實進行歷史敘述才能提煉出普遍之「理」，這種「理」顯然呈現在堯舜禹等特殊的聖人行誼之上，他們的行為規範具有普遍必然性。（3：2）這種歷史中的「理」只有通過歷史中的聖人及其事蹟才能被發覺，而且，因為自從三代以降，人心沉淪，歷史退墮，所以通過研究古史以發掘此「理」乃成為絕對必要。

（3：3）更進一步言之，因為聖人之「心」與吾人之「心」有其同質性，因此，只有研究古代聖人的行誼，「理」之具足於吾人「心」中此一事實，才能被肯定。（3：4）「理」既內在於人「心」之中，而又顯現於史「事」之上，這項事實也只有在古代的聖人身上才能被確認。我們依序鋪陳以上這四項命題。

3：1 宋儒進行歷史敘述時所呈現的第一項思想命題是：普遍的「理」可以見之於特殊的「事」之中，特別是在古代聖人的行誼之中，我們引用宋儒之中極為重視歷史的朱子為例加以說明。朱子在〈壬午應詔封事〉中說：¹²

是以古者聖帝明王之學，必將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事物之過乎前者義理所存，纖微畢照瞭然乎心目之間，不容

¹²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台北：中文出版社影印近世漢籍叢刊本），卷11，〈壬午應詔封事〉，頁643-644。